

19 - 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9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 23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 - 65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3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 75
十六、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7
十七、 立法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91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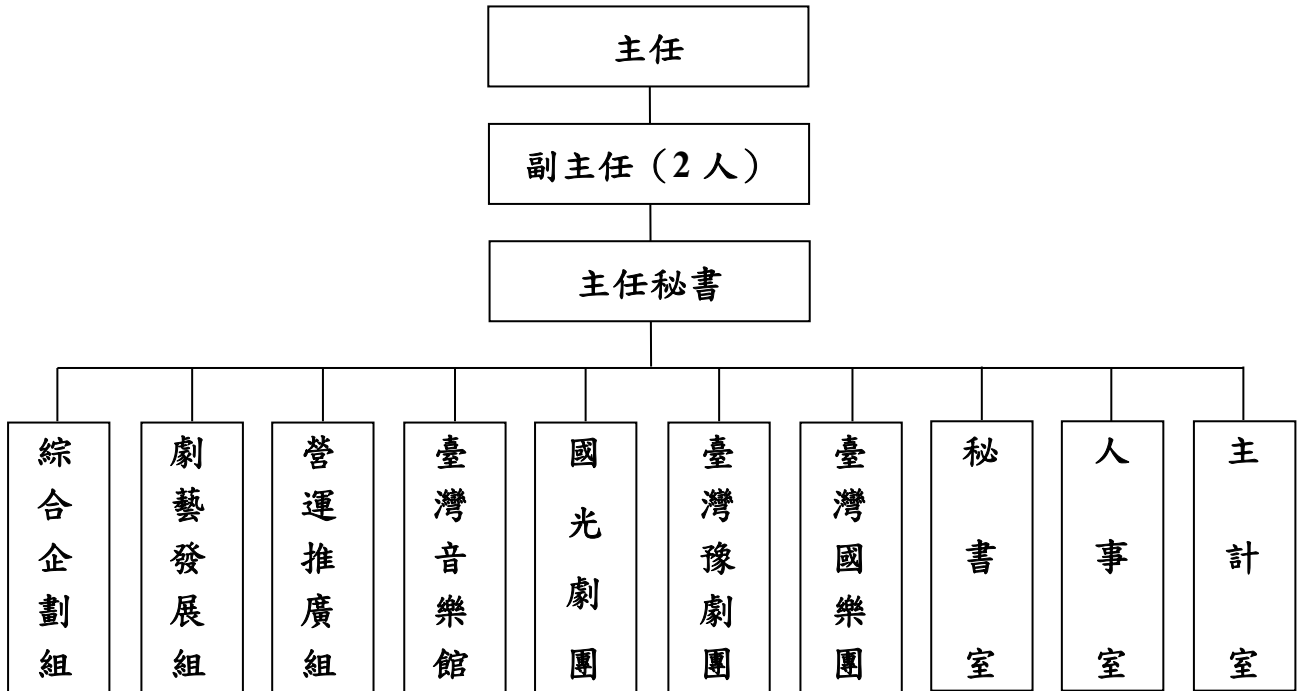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60	1	2	1	4	187	1	256
中心本部	39	1	1	1	4	3	1	50
國光劇團	8	0	1	0	0	81	0	90
臺灣豫劇團	5	0	0	0	0	40	0	45
臺灣音樂館	3	0	0	0	0	1	0	4
臺灣國樂團	5	0	0	0	0	62	0	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落實「傳承及培養人才」、「支持戲曲創作」、「培養欣賞人口」、「增加演出機會」與「善用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等政策面向，透過傳統技藝數位保存、人才培育、創作與展演、扎根與推廣、國際交流等推動策略，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並擴大影響層面，鼓勵多元展演型態與當代接軌，讓傳統藝術貼近生活，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

- (1) 傳統技藝保存：透過傳統藝術藝師技藝保存，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資料庫及虛實多元媒介，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層面。
- (2) 人才培育：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推動「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培育青年從業人員並媒合民間團隊，與就業市場接軌；培育原生原創內容創作及編導人才，提升市場競爭力；協助民間劇團劇藝技能提升，穩固產業整體演出品質，逐步完善傳統藝術技藝、創作端人才養成。
- (3) 創作與展演：鼓勵原創戲曲並持續開發包括經典劇目、實驗創新、外台戲、年度新作等多元化展演內容，建立優質展演平台打造品牌，吸引新世代的參與認同；健全補助機制，輔導民間劇團推動各項活動。
- (4) 扎根與推廣：編創兒童戲曲，推動校園推廣及親子劇場匯演，內化文化自信；辦理多元戲曲推廣活動，向下扎根培養新世代戲迷。同時，透過所轄宜蘭園區、臺灣戲曲中心、高雄園區，打造成為傳統戲曲育成及欣賞人口培育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 國際交流：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以傳統藝術作為國際交流樞紐，打造國內外通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台，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2) 策辦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2) 以臺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新興科技為觸媒，透過多元藝術交流平台，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 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p>一、傳統技藝保存：辦理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紀實計畫，徵集厚實數位資源多元利用及出版推廣。</p> <p>二、人才培育：</p> <p>(一)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推動「駐團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推動「駐園演出計畫」以演代訓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駐園創作與示範；策辦「民間戲曲劇藝提升計畫」，協助劇團提升從業人員戲曲涵養，提升整體演出品質。</p> <p>(二) 培育傳統戲曲編導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p> <p>三、創作與展演：</p> <p>(一) 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透過多元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輔導民間劇團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p> <p>(二) 透過補助機制支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相關計畫。</p> <p>(三) 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p> <p>四、扎根與推廣：</p> <p>(一) 辦理傳統戲曲校園巡演計畫，協</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助演藝團隊進校，創造學童欣賞傳統藝術演出機會；另創編以兒童為對象的戲曲劇本，規劃深入淺出引導學童理解欣賞戲曲內容的節目，落實文化自信向下扎根。</p> <p>(二)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及相關系列節目、臺灣戲曲中心營運及專業技術管理，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等，持續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2、辦理傳統藝術扎根推廣活動，針對各年齡層對象辦理戲曲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 <p>(三) 高雄園區營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中山堂劇場演出、特展導覽、體驗活動、戶外展演、新秀舞臺、經典回顧等劇場節目及推廣教育活動。 2、透過輔導補助青創新編、外台展演、旗艦製作，提升戲曲創作能量，推廣及扎根歌仔戲文化。 3、加強與南部地方政府、藝文團體及各級校園合作，規劃藝文體驗課程，增加藝文團體表演機會，並結合周邊歷史文化契機，提升欣賞人口。 <p>(四) 督導提升宜蘭園區委外經營績效。</p> <p>五、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演出團隊、工藝師，規劃演出、工藝示範及手作體驗。</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擴充，補充及匯入音樂家相關資料；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及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p>
	三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p>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 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年度目標京劇藝術演出 100 場、豫劇藝術演出 40 場、國樂藝術演出 70 場。</p> <p>(二) 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年度目標京劇欣賞人口 8 萬人次以上、豫劇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臺灣國樂欣賞人口 3 萬人次以上。</p> <p>(三) 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p>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透過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將傳統知識系統化保存。
	二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一、擴大推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提供青年團員展演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台磨練演出技藝，穩定產業發展。</p> <p>二、提升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運用多元展演場域規劃演出開創國內市場，並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以逐步拓展觀眾及產業整體機制，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p>	<p>一、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p>	<p>一、傳統技藝保存：辦理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調查，以及6位藝師技藝數位保存暨影音紀實計畫。</p> <p>二、人才培育：</p> <p>(一)推動「駐團演訓計畫」，扶持民間劇團技藝傳承延續薪火，培育習藝生43人。</p> <p>(二)推動「駐園演出計畫」，培育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31人，以演代訓396場。</p> <p>(三)「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培育傳統工藝結業藝生9人，駐園創作與示範時數6,424小時。</p> <p>(四)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協助民間劇團外台新生代強化基本功，輔導9個團隊，培育青年主力演員18人、基本班底演員30人。</p> <p>三、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推動「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戲曲夢工場」、「承功-新秀舞臺」等演出61場次，累積欣賞人口約14,000人次。</p> <p>四、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p> <p>(一)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文物等123案。</p> <p>(二)重塑傳統戲曲演出場域，媒合民間劇團至全國各地宮廟或戶外廣場演出18場次，累積約15,000</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觀賞。</p> <p>(三) 辦理傳統戲曲競賽「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戲比賽」15場次，報名參賽者約3,000人，累計觀看直播及youtube影片觸及人數約4,250,000人次。</p> <p>五、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p> <p>(一) 策辦臺灣戲曲藝術節及相關節目展演71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約20,000人次；辦理場館營運、安全及設備維護、前後臺管理技術服務及網站營運等，網站年度瀏覽量達1,040,000人次。</p> <p>(二) 辦理傳統藝術扎根推廣活動，包括年節活動、導覽、講座等122場次。</p> <p>六、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p> <p>(一)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綜合大樓入厝慶成科儀法會，以及中山堂開台除煞科儀法會，策辦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相關事務。</p> <p>(二) 規劃各項戲曲人才培力、戲曲新作編創、兒童戲曲等相關工作計畫，增加戲曲團隊及青年藝術家參與機會；並與南部地區縣市政府、在地藝文團體及各級校園合作，以提升欣賞人口。</p> <p>七、督導提升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全年度總入園人數 940,537 人次。</p> <p>八、傳藝金曲獎：</p> <p>(一) 辦理第34屆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共頒出20個獎項。</p> <p>(二) 典禮活動同步進行電視及網路直播，累積觀賞約79,000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九、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邀請國、內外演出團隊，規劃演出節目、地景藝術及行銷策略等。</p>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達 165,290 人次。</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p> <p>(一) 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內容擴充，補充及匯入音樂家相關資料，包括圖片檔41筆、文字約 6,947字。</p> <p>(二) 辦理文物典藏計畫，完成音樂文物、手稿建置及典藏筆數6,196筆。</p> <p>(三) 辦理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完成28首田野採集資料。</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臺灣族群音樂會、委託音樂創作、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講座推廣活動等，累計參與人數 113,174 人次。</p>
	<p>三、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p>	<p>一、推動京劇展演與發展：</p> <p>(一) 辦理公演29場、海外推廣國際交流13場、國光微劇場4場、講座69場、推廣125場及支援演出140場，共計380場。</p> <p>(二) 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107,048人次。</p> <p>(三) 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辦理「國光戲曲魔幻時刻-超現實虛</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共演計畫」，包括6場演出與43場展示，累計參與民眾8,431人次。</p> <p>二、推動豫劇展演與發展： (一)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推廣演出及藝術教育推廣講座等167場。 (二)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49,197人次。</p> <p>三、推動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 (一)辦理年度演出、推廣及講座等活動94場次。 (二)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欣賞人口35,443人次。</p>
	<p>四、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p>	<p>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輔導8個演出團隊，媒合19名青年演員成為職業劇團正式成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建構傳統藝術支持體系	<p>一、傳統技藝保存：完成4位藝師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辦理《傳藝》季刊及電子報出版，上半年發行2期紙本刊物、電子書及6期電子報。</p> <p>二、人才培育：</p> <p>(一)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p> <p>1、駐團演訓計畫：培訓習藝生共計37位，預計11月辦理成果匯演「育成聯合展演」。</p> <p>2、駐園演出計畫：上半年計有8個類別、17個演出團隊、45位結業(習)藝生擔綱演出，共演出218場、觀眾計25,525人次，另辦理專業委員評鑑17場次。</p> <p>3、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上半年計有6項工種、12位工藝師駐園創作示範，並舉辦1檔駐園作品展。共駐園3,424小時、辦理140場次教育推廣活動、參觀人數43,827人次。</p> <p>(二)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已徵選出9個優秀民間劇團，劇種包含歌仔戲、客家戲及布袋戲等，輔導48位青年主力演員完成培訓，並辦理成果展演共計9場次。</p> <p>三、推廣與創新：</p> <p>(一)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p> <p>1、看家戲推廣計畫：已徵選出5團，預計全年度辦理演出10場次，上半年已完成演出2場次，累計觀眾309人次。</p> <p>2、戲曲新作發表計畫：已徵選出10</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預計全年度辦理演出21場次，上半年已完成演出2場次，累計觀眾289人次。</p> <p>3、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已徵選出6團，預計於9月至10月間辦理演出20場次。</p> <p>4、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已徵選出18團，預計全年度辦理演出18場次，上半年已完成演出9場次，累計觀眾7,220人次。</p> <p>5、承功-新秀舞臺：已徵選出12團，預計於10月至11月辦理演出24場次。</p> <p>(二)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已核定補助 22 個演藝團隊進入國小校園巡演，預計參與學校數達 220 所，其中包括至少 22 所偏遠地區學校。</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113 年度上半年已核定 45 件。</p> <p>(四)持續辦理戲曲競賽與推廣活動，113 年度辦理第二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預計 8 月開放報名，11 月完成初賽評選，12 月辦理北、南二區現場複賽，114 年 3 月於高雄傳藝園區進行總決賽。</p> <p>(五)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 1、策辦「(第七屆)2024 臺灣戲曲藝術節」，上半年已完成11檔節目29場次演出，累計觀眾12,070 人次；劇場外租演出活動累計47場次，累計參與人數8,828人次。 2、辦理傳統藝術扎根推廣活動，上</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半年辦理各式傳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累積17場次，參與人數累計553人次。</p> <p>(六)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2024歌仔戲內台大掉拚」邀請全臺16個歌仔戲菁英團隊於中山堂劇場接力演出32場次，累計欣賞人口約9,000人次。 2、輔導補助團隊辦理青創新編、外台提升、旗艦製作等計畫，已辦理徵選公告，預計徵選出12個團隊。 3、策辦「歌仔上婿」主題展覽，完成展場規劃設置，並辦理16場次特展校園宣傳推廣及導覽志工培訓。 4、辦理歌仔戲編導人才培育計畫，完成徵選編劇班24名學員、導演班19名學員。 5、策辦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已邀演及徵選出7個團隊，預計8月至11月於全台6縣市演出7場大型戶外公演。 <p>(七)督導提升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宜蘭傳藝園區截至6月底入園人數475,660人次。</p> <p>(八)興革獎勵措施，持續精進傳藝金曲獎：已辦理傳藝金曲獎後續調整諮詢會議及「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之修訂，調整獎勵類別之名稱。</p> <p>四、國際交流：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規劃整體活動及節目內容，預計於10月辦理國內外團隊演出、地景藝術、文化體驗等。</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p>一、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台：維運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瀏覽次數達105,551人次。</p> <p>二、音樂家資料庫建置、音樂文物典藏與研究：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維護案及內容擴充計畫；辦理臺灣音樂家陳泗治、梁在平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規劃辦理臺東阿美族都蘭部落音樂調查研究計畫。</p> <p>三、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音樂常設展、主題特展，並辦理音樂會發表臺灣作曲家作品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等，參與共計52,858人次。</p>
	三、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p>一、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一)規劃多元藝術創作演出，積極培育新秀人才：</p> <p>1、推動京劇藝術大型公演17場、小型節目演出及推廣活動計91場，共計108場。</p> <p>2、推動豫劇藝術公演8場、講座3場、推廣29場、支援演出19場，共計59場。</p> <p>3、辦理國樂藝術演出、推廣、講座共計39場。</p> <p>(二)辦理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培養欣賞人口：</p> <p>1、京劇欣賞人口達21,517人次。</p> <p>2、豫劇欣賞人口達51,909人次。</p> <p>3、臺灣國樂欣賞人口達10,959人次。</p> <p>(三)應用科技發展傳統藝術及促進國際交流：</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預計於113年10月19日、20日辦理《土水—臺灣初露》音樂會，以國樂結合無形文化資產與科技藝術，預期製作1檔節目，吸引1,000人次觀賞。</p> <p>2、已於上半年辦理《狐仙~無盡之愛》演出（虛實共演影像），累計觀眾2,083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京戲·無限」文化平權活動2場，觀眾120人次。</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p>	<p>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p>	<p>辦理口述歷史紀錄暨文本轉譯推廣計畫，紀錄歌仔戲資深藝師紀錄片與口述歷史影像，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留下珍貴紀錄。</p>
	<p>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p>	<p>一、持續推動「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協助「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資局「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傳承計畫」結業藝生進入職業劇團就業，共有 9 團 20 名青年團員，劇種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說唱等。</p> <p>二、提升表演場館演出環境，運用多元展演場域規劃演出開創國內市場，並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以逐步拓展觀眾及產業整體機制，增進無形文化資產能見度，達到傳統藝術永續發展。已於上半年辦理「南北管藝術交流匯演」，共 37 個表演團體、65 檔次，參與共計 2,481 人次。</p>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9,224	59,224	90,688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482	1,424	-	
	199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482	1,424	-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482	1,424	-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482	1,4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288	33,288	51,821	-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8	33,288	51,821	-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3,288	33,288	51,675	-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20,440	36,8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848	12,848	14,7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2	0761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25,454	37,444	-	
	208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25,454	37,444	-	
		1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7,444	-	
		1	1261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官網共構分攤款等繳庫數。
		2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25,454	37,3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演出活動門票及推廣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1,348	920,114	852,076	141,234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1,061,348	920,114	852,076	141,234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378,381	365,907	350,963	12,474	1. 本年度預算數378,381千元，包括人事費296,177千元，業務費77,173千元，設備及投資4,692千元，獎補助費3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6,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3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2,145千元。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80,217	553,207	501,112	127,010	1. 本年度預算數680,217千元，包括業務費528,656千元，設備及投資31,041千元，獎補助費120,5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8,22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273,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傳統藝術競賽推廣等經費25,484千元。 (3)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62,8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主題展覽等經費801千元。 (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55,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經費41,000千元。 (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3,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多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媒體演出製作等經費3,865千元。</p> <p>(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124,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戲曲展演推廣等經費53,140千元。</p>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國樂團演出製作等經費1,525千元。</p> <p>(8)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9)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338,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2,313千元，本科目編列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千元。</p> <p>(10)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495,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8,560千元，本科目編列23,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8千元。</p>
		3		5361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0	-	-	1,750
			1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0	-	-	1,750
		4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2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	
	199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2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482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0,44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40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440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0,440	
			1	0761300102 權利金	20,440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權利金收入20,44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848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及委外經營區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848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848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12,848	
				0761300103 租金收入	12,848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及設備使用租金收入4,125千元。 2.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5,668千元。 3. 臺灣戲曲中心委外經營停車場及賣店租金收入3,055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54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及會員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54	
				12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4	
				1261300200 雜項收入	25,454	
				1261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25,454千元，包括：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1,391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表演及票房收入23,853千元。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廣、講座、會員報名費及其他雜項收入21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38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6,177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96,177千元。
1000 人事費	296,1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3		
1030 獎金	32,301		
1035 其他給與	3,189		
1040 加班費	9,0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47		
1055 保險	22,2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204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82,204千元，包括： 1. 宜蘭傳藝園區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4,468千元。 (1) 電費及水費，計列7,5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20千元。 (3) 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84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00千元。 (5) 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260千元。 (6) 約用人員進用3人，計列1,651千元。 (7) 園區非委外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及公務車駕駛人力等，計列10,323千元。 (8) 園區非委外區域建築及辦公廳舍整建、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計列3,074千元（含資本門827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維運，計列50,728千元。 (1) 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電費及水費，計列13,109千元。 (2) 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1,830千元。 (3) 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35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1,034千元。
2000 業務費	77,1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6 水電費	20,609		
2009 通訊費	2,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2027 保險費	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1		
2051 物品	3,51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2072 國內旅費	65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58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33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03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8,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等，計列28,100千元。</p> <p>(6)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1,940千元。</p> <p>(7)臺灣戲曲中心建築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等，計列3,365千元（資本門）。</p> <p>3.依規定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業務需繳納保險費、稅捐及規費等，計列210千元。</p> <p>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計列3,513千元。</p> <p>5.辦理員工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等，計列141千元。</p> <p>6.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849千元。</p> <p>7.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69千元。</p> <p>8.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計列1,008千元。</p> <p>9.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p> <p>10.汰換或購置辦公室及館舍所需事務設備與器具及行政業務用雜項設備、資訊硬體設備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p> <p>11.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及三節慰問金，計列339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	---------------------	------	---------

計畫內容：

1. 傳統技藝保存。
2. 傳承及培養傳統藝術人才。
3. 傳統藝術之推廣與創新。
4. 策辦及參與國際重要節慶活動。
5.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6. 推動京劇、豫劇及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7.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及珍貴技藝，強化數位資源應用，讓傳統藝術持續傳承及推廣。
2. 進行傳統藝術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
3. 透過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
4. 培育傳統戲曲創作人才，支持開發傳統戲曲原創題材，並協助民間團隊創作創新。
5.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並與產業鏈結。
6. 以國家劇樂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傳統劇樂種一起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7. 透過臺灣戲曲中心年度主軸藝術節，演繹傳統與創新結合的作品，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8.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9. 整合相關資源系統性支持歌仔戲創作發展及人才培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8,222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8,22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097		
2009 通訊費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25		
2051 物品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8,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3040 權利	3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273,639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273,63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06,9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100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0		域，辦理各式戲曲演出及推廣活動、資深藝人關懷、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等，計列33,705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獎勵金1,220千元）。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10,000千元。 2.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輔導民間劇團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透過節目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計列50,000千元。 3.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演訓，提供習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輔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計列55,500千元。 4.辦理「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規劃評審作業，策辦頒獎典禮暨系列活動、整體行銷、典禮轉播及得獎者獎金等，計列17,19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獎勵金4,300千元）。 5.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計列81,384千元。 (1)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網站營運、傳統藝術節目展演製作及行銷、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活動等，計列43,93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50千元）。 (2)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臺管理服務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及耗材添購、保養維護等，計列37,446千元（含資本門2,990千元）。 6.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傳統戲曲競賽及推廣活動，擴大傳統戲曲參與管道，計列25,000千元。 7.參加2025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計列857千元。 本計畫計列62,837千元，包括： 1.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畫，計列3,318千元（含資本門781千元）。 2.傳統藝術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戲曲、工藝、民俗等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2,3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75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5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3,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2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4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857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0			
3020 機械設備費	9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91			
3040 權利	210			
4000 獎補助費	63,5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5,5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62,837	營運推廣組		
2000 業務費	58,820			
2015 權利使用費	46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16			
2027 保險費	8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9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3		3.民間傳統藝術展演、扶植暨國際藝術節慶計畫：辦理宜蘭傳藝園區民間傳統藝術與需扶植劇種之演出、推廣及欣賞人口培育擴展，以及國際傳統藝術節慶交流活動等，計列26,6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5千元）。 4.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及傳統工藝推廣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展演活動，計列16,674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619千元）。 5.宜蘭傳藝園區自營館舍維運及優化更新計畫：辦理導覽解說、展場管理、觀眾服務、自營館舍設備保養維護、修繕及更新等，計列7,143千元（含資本門3,236千元）。 6.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1,935千元。 7.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稅捐，計列4,116千元。 8.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619千元。 本計畫計列55,675千元，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318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4			
2072 國內旅費	270			
2081 運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17			
3020 機械設備費	3,236			
3035 雜項設備費	731			
3040 權利	5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55,675	臺灣音樂館		
2000 業務費	44,249			
2009 通訊費	32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2027 保險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9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6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25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257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9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3,893	國光劇團	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1,000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係以採集、保存的資料進行質的轉化，綜合性地深化研究並建立音樂史論述，並透過推廣及多元連結，發揮計畫最大效益。	
2000 業務費	40,549		本計畫計列43,8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9		1. 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12,613千元（含資本門3,34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5		2. 京劇暨戲曲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含青年京劇演員、樂師、箱管、劇場技術等，計列8,0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79		3. 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5,9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4. 辦理國光劇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計列6,8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1) 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5,0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2) 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3人，計列1,800千元。	
2030 兼職費	265		5. 魔幻京劇系列－《借扇》2025赴歐洲巡迴演出計畫，計列2,18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50		6. 《狐仙~無盡之愛》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計畫，計列6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1		7.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63,763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70,9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7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690千元，係辦理《魔幻？真實？》－114年臺灣法國合作全像科技劇場光影沉浸展演計畫。	
2051 物品	2,583		本計畫計列124,4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8		1. 高雄傳藝園區基本需求，計列22,42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		(1) 電費及水費，計列6,4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 郵資及電話費等，計列6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6		(3) 資訊設備保養及資訊安全維護，計列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80		(4)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240千元。	
2081 運費	802		(5) 依規定繳納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配合	
2084 短程車資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01			
3040 權利	243			
06 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124,480	傳藝中心		
2000 業務費	102,128			
2006 水電費	6,407			
2009 通訊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4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0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027 保險費	1,95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360		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00		(6)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歷史建築保險等，計列1,05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18		(7)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
2051 物品	3,781		。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68		(8)劇場維護耗材、公務用物品、耗材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計列1,69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9		(9)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保全等，計列8,4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		(10)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0		(11)歷史建築、劇場、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機電設備養護費，計列2,0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0		(12)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節能電器用品，採購行政業務及劇場營運所需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計列1,165千元（資本門）。
2078 國外旅費	1,825		
2081 運費	1,180		
2084 短程車資	359		
3000 設備及投資	7,3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2		
3040 權利	77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2.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計列13,146千元。 (1)辦理臺灣豫劇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計列3,500千元。 <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5人，計列3,000千元。 <2>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 (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7,262千元（含資本門72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3)戲曲藝術拓展及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戲曲教學傳習及藝術扎根活動，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2,384千元。
			3. 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辦理營運管理專業服務、前後台管理服務、節目展演製作及行銷、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36,984千元（含資本門46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4. 《跨界回聲：台灣藝術節》2025赴法國巴黎演出計畫，計列1,825千元。
			5. 輔導傳統戲曲製作精緻節目、提升展演、製作本土題材之大型旗艦節目及展演推廣，計列27,516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853	臺灣國樂團	6.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363,763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2至113年已編列170,9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7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080千元，係辦理科技融入傳統藝術之展演，透過多元科技手法，建構並強化戲曲舞臺上虛實交錯的視覺美感，將戲曲表演的現場性提升到更高度的想像。	
2000 業務費	25,567		7. 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114-117），規劃總經費2,135,9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2,5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係整合現有文獻、擴充硬體設備，逐步建構傳統戲曲史料全面性資料庫。	
2009 通訊費	50		本計畫計列25,853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1. 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推廣及行銷宣傳等，計列20,453千元（含資本門28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0		2. 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教育研習及國內音樂巡演，連結在地文化元素，演出臺灣之美，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2,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臺灣國樂團約用人員進用計畫，僱用約用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6人，計列3,4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64			
2051 物品	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3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1 運費	1,060			
2084 短程車資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3040 權利	30			
08 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50,000	傳藝中心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已編列2,901,1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08,7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00		1. 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及青創新編製作演出，計列15,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兒童歌仔戲劇本編創及推廣演出，落實文化紮根，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680,2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厚植文化藝術能量，計列25,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3.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3040 權利	100			
4000 獎補助費	3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			
09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與價值詮釋計畫	25,618	傳藝中心	本計畫計列25,61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1,817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338,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2,31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209千元，係辦理傳統藝術系統性數位紀錄保存，詮釋與歸納臺灣傳統劇樂種及口述歷史。	
2009 通訊費	62			
2015 權利使用費	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95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6,210			
2072 國內旅費	355			
2081 運費	115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1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年已編列1,495,3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8,5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409千元（含資本門3,801千元），係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建構傳統藝術產業支持體系，善用數位科技接軌當代，提升傳統藝術表演場館演出環境，健全傳統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9			
3040 權利	1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接送首長交通及支援公務用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0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1,75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0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900千元（資本門）
3025 運輸設備費	1,750		。2. 汰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列850千元（資本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8,381	680,217	1,750	1,000	1,061,348
1000 人事費	296,177	-	-	-	296,1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34	-	-	-	63,5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91	-	-	-	146,8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3	-	-	-	2,993
1030 獎金	32,301	-	-	-	32,301
1035 其他給與	3,189	-	-	-	3,189
1040 加班費	9,021	-	-	-	9,0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06	-	-	-	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347	-	-	-	15,347
1055 保險	22,295	-	-	-	22,295
2000 業務費	77,173	528,656	-	-	605,829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00	-	-	220
2006 水電費	20,609	6,407	-	-	27,016
2009 通訊費	2,450	1,173	-	-	3,623
2015 權利使用費	-	3,631	-	-	3,63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0	16,356	-	-	18,0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4	20,245	-	-	21,4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0	4,673	-	-	6,073
2027 保險費	420	5,684	-	-	6,104
2030 兼職費	-	625	-	-	6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51	13,750	-	-	15,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1,811	-	-	251,8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6	-	-	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	15
2051 物品	3,513	14,228	-	-	17,7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93	164,271	-	-	203,5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438	-	-	3,3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148	-	-	4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4	3,119	-	-	5,59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650	9,075	-	-	9,72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06	-	-	606
2078 國外旅費	-	5,119	-	-	5,119
2081 運費	300	3,817	-	-	4,117
2084 短程車資	58	1,269	-	-	1,327
2093 特別費	179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2	31,041	1,750	-	37,4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2	-	-	-	4,1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5,025	-	-	5,02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50	-	1,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9,354	-	-	9,75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5,219	-	-	15,319
3040 權利	-	1,443	-	-	1,443
4000 獎補助費	339	120,520	-	-	120,8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3,500	-	-	113,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303	-	-	-	303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520	-	-	5,5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	-	50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96,177	605,829	120,859	-
				文化支出	296,177	605,829	120,859	-
		1		一般行政	296,177	77,173	339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528,656	120,52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023,865	-	37,483	-	-	37,483	1,061,348
1,000	1,023,865	-	37,483	-	-	37,483	1,061,348
-	373,689	-	4,692	-	-	4,692	378,381
-	649,176	-	31,041	-	-	31,041	680,217
-	-	-	1,750	-	-	1,750	1,750
-	-	-	1,750	-	-	1,750	1,7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4,192	-	5,025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4,192	-	5,025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4,192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	-	5,025
		3		5361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61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50	9,754	15,319	1,443	-	-	37,483		
1,750	9,754	15,319	1,443	-	-	37,483		
-	400	100	-	-	-	4,692		
-	9,354	15,219	1,443	-	-	31,041		
1,750	-	-	-	-	-	1,750		
1,750	-	-	-	-	-	1,75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3	
六、獎金	32,301	
七、其他給與	3,189	
八、加班費	9,0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47	
十一、保險	22,2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6,177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4																	
			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87,156	277,092	10,06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7人15,401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84人118,06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651千元；勞務承攬人員58人，經費31,608千元。 2.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690千元。 3.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0人，經費46,282千元。 4.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19人，經費12,949千元。 5.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經費6,8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8人，經費4,500千元。 6.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1人，經費18,031千元。 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3,4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87,156	277,092	10,064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03	31.00	50	40	19	AFL-2056。 傳藝中心。預計114年9月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上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228,670公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1,056 729	31.00 14.60	33 11	40	20	6832-B3。 傳藝中心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4年9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截至上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125,813公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0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0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豫劇團油氣雙燃料車
1	大客車	10	96.12	5,400	2,280	31.00	71	51	32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豫劇團
	合計				9,316		245	233	111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6	82,261.33	1,755,348	3,061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838	10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8	2,409.89	25,824	150	-	-	-
合 計		93,857.47	1,831,010	3,311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2,261.33	-	-	3,061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9,186.25	-	-	100
-	-	-	-	-	-	-	-	-
-	-	-	-	-	2,409.89	-	-	150
-	-	-	-	-	93,857.47	-	-	3,3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4-114 團體	1.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2. 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經典作品及新製戲曲作品演出。 3.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傳統戲曲競賽及演出活動。	-
[2]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14-114 團體	補助國內音樂研究團體進行音樂採集調查、史料研究及出版推廣。	-
[3]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展演與發展計畫	03	114-114 團體	補助國內傳統戲曲表演團隊製作精緻節目，提升展演、製作本土題材之大型旗艦節目。	-
[4]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04	114-114 團體	1. 補助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青創新編製作演出。 2.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辦理兒童歌仔戲劇本編創及推廣演出。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01	114-114 團體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859	-	-		120,859
-	115,703	-	-		115,703
-	113,500	-	-		113,500
-	113,500	-	-		113,500
-	57,500	-	-		57,500
-	3,000	-	-		3,000
-	15,000	-	-		15,000
-	38,000	-	-		38,000
-	303	-	-		303
-	303	-	-		303
-	303	-	-		303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 維運與出版計畫	01	114-114 個人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 推廣計畫	01	114-114 個人	1. 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計畫。 2. 依據傳統戲曲推廣相關獎勵要點辦理。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 推廣計畫	01	114-114 個人	補助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56	-	-		5,15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656	-	-		3,656
-	36	-	-		36
-	36	-	-		36
-	3,620	-	-		3,620
-	3,620	-	-		3,62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21	5,119	5	412	3,902
考 察	4	421	5,119	5	412	3,90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關西地區民族及音樂博物館考察計畫70	日本大阪、神戶、京都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民音音樂博物館西日本館、京都國立博物館等	為提升本中心典藏、研究、展示臺灣各地民族音樂及亞太樂器的廣度，本計畫預計考察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民音音樂博物館西日本館等，前者以豐富的世界民族學藏品、工藝品及研究成果知名，亦蒐藏日治時期的臺灣錄音盤帶與母盤；後者蒐藏並展示來自世界各地的樂器。本計畫希冀透過實地走訪上述博物館，觀摩在民族典藏、音樂展示、社會議題的多元應用，借鏡在民族文化保存與復興的推廣經驗，同時洽談未來合作展演的機會。	114.03-114.10	5	2
02 參加2025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70	瑞士盧加諾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盧加諾藝術文化中心等	1. ISPA成立於1947年，致力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目前會員逾500位、來自6大洲52個國家，含括表演藝術產業鏈各環節的機構與組織。 2. 為延續參與ISPA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及相關藝術節活動，鏈結世界重要組織人脈與資源，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 3. 盧加諾藝文中心致力於音樂、視覺和表演藝術活動，為瑞士南部當代藝術創作之重要平台，藉本次考察，觀摩其展演節目及場館經營策略	114.04-114.07	9	3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52	110	257	25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446	275	136	857	85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參加2022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120千元。 「112年參加2023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暨曼徹斯特國際藝術節考察計畫」255千元。 「113年參加2024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360千元。 本中心自104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於104年、106年、107年、111年及112年出席年會，並預計於113年赴澳洲參與會議。擬透過持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進後續演出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國光劇團「魔幻京劇系列－《借扇》」2025赴歐洲巡迴演出計畫70	法國、瑞士、比利時及德國等地	巴黎台灣文化中心、里昂新一代劇場等	<p>。</p> <p>1. 本中心國光劇團與法國里昂新一代劇場簽署國際合作協議，展開「魔幻京劇系列-《借扇》2023-2025演出製作」影像敘事創作暨歐洲巡演規劃」三年合作計畫。</p> <p>2. 以東方文學西遊記《借扇》為題材，融合東方京劇表演藝術美學與西方劇場藝術家影像科技敘事，創新戲曲作品結合科技展演，以表現臺灣京劇藝術與科技共生之應用成果。</p> <p>3. 預訂2025年8月假臺灣戲曲中心臺灣首演4場，同年9-10月前往里昂新一代劇場及歐洲等地三城市正式售票巡演8-10場次。</p>	114.09-114.10	15	16
04 《跨界回聲：台灣藝術節》演出計畫70	法國巴黎	法國陽光劇團 (Théâtre du Soleil)、世界文化館 (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巴黎郊區劇院 (Théâtre-Sénart)	臺灣豫劇團與秀琴歌仔戲劇團連袂於全世界最重要、風格最突出的劇團之一陽光劇團劇場，跨界共同演出實驗劇《試妻！試妻！》、《白水》及經典折子戲，將臺灣梆子戲、歌仔戲與聲樂歌隊融合其中；讓觀眾對台灣多元文化及傳統戲曲演出魅力留下深刻印象；並辦理一場工作坊讓參與觀眾近距離認識傳統藝術箇中美妙及親身體驗身段、容妝、樂器等內容；此藝術節不僅是一場藝術表演，更是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有	114.09-114.11	9	16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40	490	250	2,18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p>交流與機構合作機會。</p> <p>1.111年10月「國光劇團赴法國巴黎及里昂考察與合作拓展計畫」922千元。</p> <p>2.112年9-10月[臺灣京劇新美學作品]赴歐洲演出推介與藝術教育推廣計畫2,669千元。</p>
800	794	231	1,82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助於拓展臺灣傳統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與知名度。 。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國立傳統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光劇團《狐仙~無盡之愛》 」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 出計畫70	香港	香港西九 文化區戲 曲中心	1. 規劃本演出計畫於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2場（演出行程7日）。 2. 香港西九戲曲中心自2019開幕以來，已成為香港演出重要新地標；台港兩地戲曲中心因戲曲共鳴，締結深厚的文化交流與友好關係，國光劇團陸續受邀2016年《賣鬼狂想》、2019年《孝莊與多爾袞》及2024年《驚夢·尋夢》《繡襦夢》演出，已達兩地深度交流之默契，國光製作品牌能量持續分享給香港文化界及觀眾，帶動華人戲曲未來式之發展及延續。	114.08-114.08	7	40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351	200	60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 112年11月「國光劇團赴香港拓展演出合作與前期籌備計畫」199千元。 2. 113年國光劇團新編《繡襦夢》-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424千元。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64,402	338,81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564,402	338,811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20,556	-	96	1,023,865
-	120,556	-	96	1,023,865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443
-	-	-	-	1,443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192	-	1,7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192	-	1,750

藝術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132	26,966	-	37,483		1,061,348
3,132	26,966	-	37,483		1,061,34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59.44	-	21.12	32.96	105.36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3,213, 001千元，國立傳 統藝術中心「傳統 藝術中心業務」科 目25,618千元，及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科目 56,981千元。
匯聚臺流文化黑 潮1plus4—T- content plan 2023暨 2024~2027臺流 文化內容躍升計 畫	113-116	100.00	-	29.01	29.09	41.90	1. 行政院112年8月1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989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200,000千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業務」科目464,01 2千元、「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 展」科目100,000 千元、「影視及流 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科目600,000千 元、「人文文學及 出版業務推展與輔 導」科目220,000 千元、「視覺及表 演藝術之策劃與發 展」科目149,259 千元、「文化交流 業務」科目187,85 6千元，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電 影事業輔導」科目 280,050千元、「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科目480,000千 元、「流行音樂產 業輔導」科目177, 536千元，及國立 傳統藝術中心「傳 統藝術中心業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科目5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4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9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3,390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390
					1. 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傳藝金曲獎、臺灣戲曲中心場館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1,400千元。 2. 辦理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宜蘭傳藝園區自營場館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及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665千元。 3. 辦理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200千元。 4. 辦理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325千元。 5. 辦理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及園區場館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6. 辦理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相關節目展演活動行銷，於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計列4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配合辦理。</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配合辦理。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p>	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配合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p>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配合辦理。</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無本中心應辦理事項。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根據 2022 年文化統計調查，傳統戲曲參與率自 2017 至 2018 年為 11.7%，2020 至 2021 年下降至 7.3%，雖 2021 至 2022 年之比率有提高至 9.8%，然仍為表演藝術類活動中，民眾參與率最低之活動，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討當前傳統戲曲相關之展演活動及內容，透過精進作法積極推展傳統戲曲，提升傳統戲曲參與度。</p>	為提升民眾對傳統戲曲參與度，本中心 113 年積極推動傳統戲曲團隊開發戲曲原創文化內容，製作與當代觀點接軌優質展演節目，吸引新世代認同參與，並持續辦理傳統戲曲入校巡演及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等活動，將表演藝術帶進社區鄰里，增進民眾體驗，擾動全民共同參與。
(二)	113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6,319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2%。查宜蘭傳藝園區委託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而致延長 2 項投資期程，以及臺灣音樂館數位典藏進度緩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持續督導宜蘭傳藝園區民間機構依整建規劃期程及早完成投資整建，藉完善之設施來吸引遊客，推廣傳統藝術；臺灣音樂館應加速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以利臺灣音樂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	<p>1.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本中心同意民間機構整建投資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9 年（114 年），截至 112 年度，已達成 95.3%；另傳統建築及工藝推廣金額已於 109 至 112 年度擴大投入，後續將持續督導民間機構依投資計畫及早完成整建。</p> <p>2. 臺灣音樂館為保存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音樂文化資產，已積極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113年度音樂文物典藏審議作業預定送審1,817件文物，與112年度送審1,414件相比，數量增加28.5%。另113年規劃辦理「臺灣音樂家陳泗治文物典藏計畫」與「箏樂作曲家梁在平音樂文物典藏計畫」，將完成440件實體文物數位化（陳：144件+梁：296件，包含102件影音類型文物），兩計畫預計可完成1,000筆以上數位資料成果。
(三)	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係屬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文化部所提「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4-T-contentplan 200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一環，包含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暨連台本戲編創、兒童戲曲暨音樂推廣及校園巡演、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有鑑於目前傳統戲曲缺少創作端之人才養成與原創內容開發，據2022年文化統計調查指出，2021、2022年民眾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比率中，表演藝術類參與率32.4%，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由2018至2019年之11.8%，逐年下降2020至2021年之7.3%，2021至2022年雖略回升至9.8%，惟仍屬同期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民眾參與率最低者，爰請文化部協助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妥為規劃傳統戲曲展演場次與內容，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傳統戲曲之興趣及參與。	為輔導傳統藝術團隊製作優質節目，吸引民眾參與，本中心透過補助機制鼓勵青創新編、提升外台展演品質、輔導製作臺灣在地故事之大型旗艦歌仔戲，並向下扎根推動兒童歌仔戲，擴大民眾參與傳統藝術管道，健全傳統戲曲創作端、實踐端與受眾端的生態連結，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傳統戲曲之興趣及參與。